

源城区工业园三期大塘村“7·4”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7月4日15时20分许，在源城区工业园三期大塘村生产生活用地片区河源市***有限公司发生一起1名员工因操作叉车不当，导致叉车侧翻被压，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7月12日，源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陈雪强任组长，源城区工业园管委会、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源城区工业园三期大塘村“7·4”一般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7月5日，河源市安委办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认定，源城区工业园三期大塘村“7·4”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河源市***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源市源城区源城工业园三期*****；成立日期：20**年**月**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二）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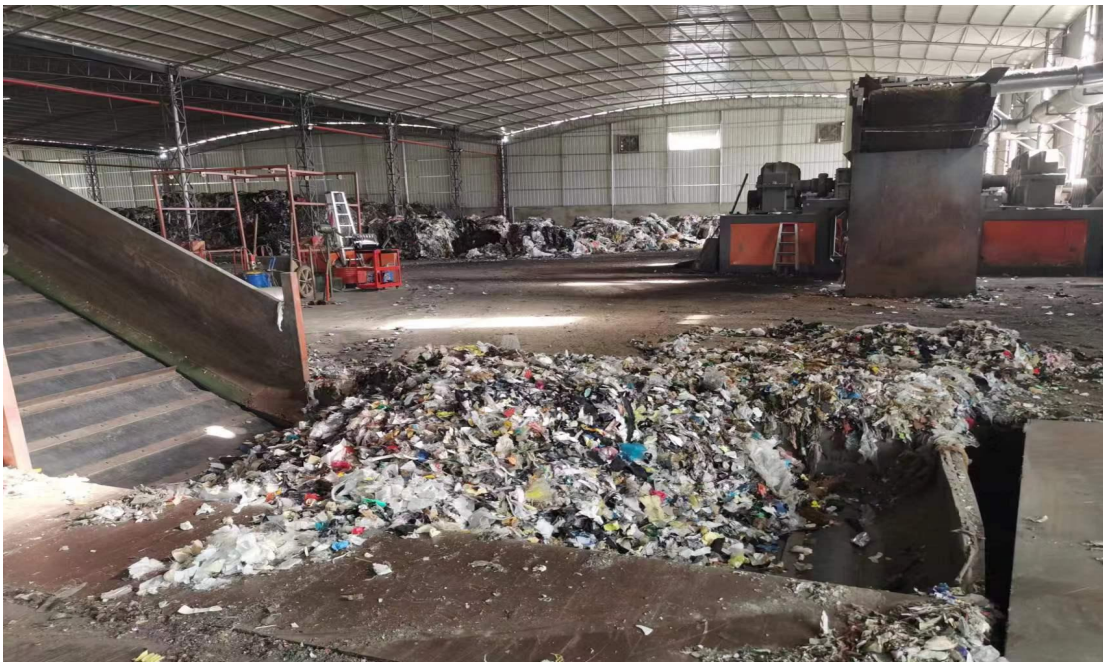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4日15时20分许，源城区工业园三期河源市***有限公司员工李**，在生产车间内驾驶叉车（粤P·*****）进行作业。当时李**准备将货物堆放到传送带，驾驶叉车将货物抬高，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叉车侧翻，李**先倒地，被侧翻的叉车压住腹部位。现场人员见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和通知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并叫来旁边作业的挖掘机，15时24分挖掘机将叉车抬起，救出李**。随后李**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点位于***公司车间内，该车间约6000 m²，事发时传送带前堆满货物，货物主要是工业回收的废料。堆放货物的面积约30 m²，涉事叉车停放在传送带旁，涉事叉车车牌（场内）粤P·*****。



河源市***有限公司车间



河源市***有限公司车间传送带前（李**从此处倾倒）



涉事叉车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死亡名单：

李**，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41岁，广东省河源市****，河源市***有限公司员工。

2.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万元（含赔偿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高埔岗派出所、源城区工业园管委会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展开救援，源城区工业园管委会、高埔岗派出所等政府部门积极组织协调善后工作，河源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已签订赔偿协议，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死者李**遗体已火化。

（三）应急处置评估。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及企业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在救援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论证，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李**，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书，未取得叉车操作证，驾驶叉车未系好安全带，操作不当，导致叉车侧翻，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派员对现场开展技术侦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认定李**的死因排

除他杀。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李**串岗违规操作叉车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并上岗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第三十条第一款²的规定。

（二）钟**，***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³第二十一条的第（一）、（二）、（三）、（五）项的有关规定。

（三）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1. 源城区应急管理局，是源城辖区内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和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

检查、监管工作。源城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3 年 3 月制定并由源城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了《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2023 年以来，源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19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20 项，立案 4 次，累计行政处罚 2.5 万元，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 2023 年度执法计划落实工作，对同类型的工贸企业进行了安全监管执法，履行了相关职责。

2. 源城区工业园管委会，对辖区内的工贸企业负有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023 年以来，区工业园管委会根据上级关于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文件要求，领导班子组织召开研究部署生产安全会议 5 次，召开企业安全生产会议 10 余次，排查园区企业 76 家次，发现隐患 126 处，均已督促完成整改。源城区工业园管委会对***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对***公司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不足的问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发出责令整改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改正。源城区工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园管委会依责履行了属地监管职责，但对于企业内部在生产使用叉车作业过程中存在现场管理违规行为监管力度不够到位。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通过调取有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谈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书，未取得叉车操作证，驾驶叉车未系好安全带，操作不当，导致叉车侧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给予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处理情况

1.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李**串岗违规操作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⁴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钟**，***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⁵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意见

建议责令源城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向源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检讨，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六、事故主要教训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及时发现李**串岗行为，并阻止其操作叉车，不能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监管责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源城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要深入摸排本辖区掌握工贸企业整治范围并建立企业名册清单，督促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对照整治重点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内容逐一排查，着力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清单，汇总造册建档备查，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防患于未然。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兼顾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工贸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精准到具体企业、具体重大事故隐患，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跟踪工作进展以及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和重大隐患整治成效，确保整治真正抓到实处。

（三）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行业的生产安全，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源城区工业园三期大塘村“7·4”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3年9月1日

附件：

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雪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陈星华	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文彬	区总工会业务部部长
	刁远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颜伟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石良	源城公安分局高埔岗派出所副所长
	曾庆辉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健华	区应急管理局股长

调查组成员签名：

源城区工业园三期大塘村“7·4”一般事故调查组成员
对《调查报告》讨论意见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签 名
陈雪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星华	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文彬	区总工会业务部部长		
刁远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颜伟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石良	源城公安分局高埔岗派出所 副所长		
曾庆辉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健华	区应急管理局股长		
<p>备注：经审议，事故调查成员一致通过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日</p>			